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市芙蓉新城规划评估与提质建设规划		评价年度	2019年		评价金额	100万元	
	联系人	覃正思		联系电话	0751-8779980		联系邮箱	xxghyhjys@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18年4月4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2、《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六)详细规划与环境艺术科。……负责拟订城市特色景观风貌塑造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等城市设计规范及原则。组织编制、审查市区城市设计方案。”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18年		200万元			200万元	
			2019年		100万元			100万元	
	XXXX年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18年		200万元			200万元	
			2019年		100万元			100万元	
			XXXX年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XXXX年									
XXXX年									
XXXX年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对芙蓉新城规划建设进行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完成《韶关市芙蓉新城规划评估与提质建设规划》中期成果编制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成			
		目标2: 完成《韶关市芙蓉新城规划评估与提质建设规划》专家评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目标2: 完成			
		目标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韶关市芙蓉新城规划评估与提质建设规划》最终成果				目标3: 完成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韶关市芙蓉新城规划评估与提质建设规划》最终成果			/	100%	100%	/	
	质量指标	《韶关市芙蓉新城规划评估与提质建设规划》最终成果验收率			/	100%	100%	/	

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情况	时效指标	《韶关市芙蓉新城规划评估与提质建设规划》最终成果提交时间	/	100%	100%	/	
		成本指标	《韶关市芙蓉新城规划评估与提质建设规划》最终成果项目设计费	/	100万	/	/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规划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长期	长期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韶关市芙蓉新城规划评估与提质建设规划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姓名:	李冰冰
联系电话:	0751-8963334
填报日期:	2020.02.21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简称中规院)创建于195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的城市规划科研、咨询机构,是全国城市规划研究、设计和学术信息中心,是世界银行的注册咨询机构、国际住房与城市规划联盟的团体会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成员单位和国家外专局批准的城市规划境外培训单位。中规院具有城市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旅游规划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等甲级资质,及国家环保总局认定的规划环评资格;具有承包境外市政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资质,全国性事业单位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出国(境)培训职业资格证书。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以下简称深圳分院)创立于1984年,是中规院设立最早的分院,是深圳市智库联盟首批成员之一。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规划咨询,主要包括:(1)判断发展现状,提出核心问题;(2)研究区域关系,提出定位与目标;(3)梳理评估既有规划,提出优化整合方向;(4)提出规划提升策略与重点地区发展策略;(5)提出规划管控与项目实施策略。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本项目自评为优,分数为98分。(1)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包括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等(佐证1-1、3-2)(2)指标量化:预期产出效果指标明确,合理(佐证1-1、3-2)。(3)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资金到位率100%;严格按合同和有关规范的规定支付(佐证2-2、2-3);支出和核算规范性: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根据事项完成进度进行支付,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同时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佐证1-1、2-2、2-3、3-2)(4)事项管理: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无项目调整内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3-3)(5)经济性:无超支情况。(佐证2-2、2-3、3-1)(6)效率性:项目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规划成果,并按质按量按时移交了成果。(佐证3-3)(7)效果性:按时按质完成规划成果编制,项目作为韶关市城市设计的指导性实施文件,规划成果体系完善,对韶关市城市设计编制具有较大的规划指导作用。(佐证4-1、4-2)(8)公平性: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促进城乡规划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公众满意度98%)(佐证3-3、3-4、4-1、4-2)。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率为100%,按进度推进。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